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公開出售於公開出售公司權益
的潛在出售事項**

**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滙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2月10日及2016年8月23日之公告。

開始公開出售

董事會宣佈，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初步訊息披露已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0個工作日前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作出，且本公司已決定根據第32號令項下的規定進行公開出售，並於2016年11月17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發正式披露。

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主要附屬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1月17日，中糧可口可樂（本公司擁有65%之附屬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訂立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i)中糧可口可樂將促使中糧可口可樂買方購買，而太古將促使太古賣方出售太古－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ii)中糧可口可樂將促使中糧可口可樂買方購買，而可口可樂公司將促使各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賣方出售相關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及(iii)太古將購買及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可口可樂公司將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相關股權。非公開出售交易為互為條件。

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之條款，各目標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或可口可樂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將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新裝瓶廠合同，據此，目標公司將獲授權於中國若干地區生產、裝瓶、銷售和分銷若干可口可樂飲料，自交割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五年（可根據新裝瓶廠合同之條款予以續期）。

為促進目標公司業務順利過渡至非公開出售交易的買方，目標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買方及過渡服務供應商將於交割時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所載的概括性原則（包括有關範圍和價格）就有關該目標公司的每項相關非公開出售交易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所載之有關過渡服務協議的概括性原則，當中包括服務費計費方式、服務期限、知識產權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的範圍及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口可樂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收購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任何目標公司（將於交割後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割時簽訂之過渡服務協議及新裝瓶廠合同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非公開出售總合同連同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涉及交易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新裝瓶廠合同項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目標公司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就過渡服務向可口可樂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過渡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將僅於交割後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時方會釐定。於訂立過渡服務協議及釐定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公開出售總合同連同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以及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本公告所載之保留代價，潛在出售事項適用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出席該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發出，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自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4.10%）取得批准收購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收購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股東批准。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潛在出售事項、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6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入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反映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僅可於公開出售完成（訂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正式合同（如有）時）後，方可編製有關資料。此外，本公司亦需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受限於聯交所批准該豁免，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預計將延遲至2016年12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由於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或任何交易合同項下交易將會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合同且概不保證任何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正式交易將會落實。由於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2月10日及2016年8月23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初步訊息披露已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0個工作日前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作出，且本公司已決定根據第32號令項下的規定進行公開出售，並於2016年11月17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發正式披露。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6年11月17日，中糧可口可樂（本公司擁有65%之附屬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訂立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i)中糧可口可樂將促使中糧可口可樂買方購買，而太古將促使太古賣方出售太古－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ii)中糧可口可樂將促使中糧可口可樂買方購買，而可口可樂公司將促使各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賣方出售相關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及(iii)太古將購買及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而可口可樂公司將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相關股權。非公開出售交易為互為條件。

開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出售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初步訊息披露已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不少於20個工作日前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作出，且本公司已決定根據第32號令項下的規定按不低於下表所載之保留代價的代價進行公開出售，該代價乃根據有關公開出售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之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未來發展潛力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各公開出售公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若干倍數）：

賣方（各自為「公開出售賣方」）	公開出售公司（各自為「公開出售公司」）	公開出售權益	保留代價 (附註1)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1. 中糧飲料海南（香港）有限公司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62.5%	190
2.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37.5%	114
3. 中糧飲料（江西）有限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	100%	368
4.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100%	353
5. 中糧飲料（南京）有限公司	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0%	133
6. 中糧飲料（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0%	336
7. 中糧飲料（廣州）有限公司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	19%	379

賣方(各自為「公開出售賣方」)	公開出售公司(各自為「公開出售公司」)	公開出售權益	保留代價 (附註1)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8. 中糧飲料(廣州)有限公司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惠州有限公司	7.6%	24
9. 中糧飲料(杭州)有限公司	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7.15%	18
10. 中糧飲料有限公司	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	14% (附註2)	207

附註1：出售公開出售權益的保留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21.22億元。

附註2：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合作經營企業。中糧飲料有限公司根據相關合作經營合同（經修訂）按照其對該合作經營企業可口可樂裝瓶部14%的出資比例享有權益。

正式披露於2016年11月17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發。公開出售將自2016年11月18日起持續進行20個工作日。作為公開出售的轉讓條件之一，所有公開出售權益將整體出售予同一買方。有關公開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http://www.cbex.com.cn>)上可供查閱的正式披露全文。

於公開出售過程完成時，中糧可口可樂及本公司將與成功買方（如有）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及各公開出售賣方將各自與成功買方（如有）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及公開出售附屬合同，以進行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公開出售交易。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及公開出售附屬合同的格式已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備案，任何有意投標者可於根據正式披露提交相關文件及支付若干數額誠意金後查閱該等文件。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確認成功買方後三個營業日內

訂約方： (1) 中糧可口可樂，本公司擁有65%之附屬公司；

(2) 本公司；及

(3) 成功買方。

買賣公開出售權益

根據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及公開出售附屬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各公開出售賣方將出售，而成功買方將購買作為整體出售的所有公開出售權益。

買賣公開出售權益的最終代價將於公開出售過程中釐定，並載列於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成功買方須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前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按金賬戶支付相當於各公開出售公司的最終代價20%的按金，及最終代價的餘下結餘將根據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的條款支付予北京產權交易所的賬戶。公開出售公司的最終代價將根據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的條款於交割時自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按金賬戶及賬戶支付予賣方。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潛在出售事項交割之先決條件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潛在出售事項之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潛在出售事項通過反壟斷審查，並且在交割時依然保持完全有效；

- (ii) 就潛在出售事項相關的商務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就潛在出售事項項下股權轉讓出具的批准證書）及該等轉讓在商務部的備案（若商務部或工商局如此要求，則在商務部或工商局要求的範圍內）以及(a)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後生效的任何法律下或(b)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後任何法律、或對法律的解釋、應用或執行的變更所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備案，已經獲得並且在交割時依然保持完全有效；
- (iii) 就潛在出售事項相關的出售股權轉讓（以及根據潛在出售事項條款各公開出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變更）的工商局註冊登記，以及(a)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後生效的任何法律下或(b)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後任何法律、法律的解釋、應用或執行的變更所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相關的機構的註冊登記，以及與潛在出售事項（以及根據潛在出售事項條款各公開出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變更）相關的各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變更，已經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已經獲得並且在交割時依然完全有效；
- (iv) 潛在出售事項已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
- (v) 不存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的若干公開出售交易中的任何保證人就相關目標公司違反交割前業務經營的任何義務，除非(a)已就該等違反作出了令該等交易中的買方合理滿意的補救及(b)該等違反未曾並且不會對該目標公司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 不存在違反與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若干公開出售交易相關的任何商業保證或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的若干保證，而該事項已經或將會對相關目標公司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i) 不存在違反與任何公開出售交易相關的任何基本保證（不包括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的若干保證）；

(viii) 在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署之日後及在潛在出售事項交割之前未有發生任何對相關目標公司整體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實或情況；及

(ix) 不存在違反買方根據公開出售交易之有關條款於任何公開出售交易中提供的任何保證。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公開出售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根據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獲豁免），則無過失方可將公開出售最後期限延後最多20個營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iv)所載條件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

各公開出售賣方及成功買方將於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簽訂日期就各項公開出售交易訂立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及公開出售附屬合同。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潛在出售事項之交割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及公開出售附屬合同項下潛在出售事項將於上文(i)至(iii)所載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交易當時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所在月份最後一日後的第10個營業日（或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交割。

於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項下潛在出售事項交割後，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及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為促進有關公開出售公司業務順利過渡至成功買方，各有關公開出售公司、成功買方及過渡服務供應商將於潛在出售事項交割時根據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所載的概括性原則（包括有關範圍和價格）就各公開出售公司訂立過渡服務協議。

潛在出售事項將產生的預期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6.3億元，其乃公開出售之保留代價與(1)公開出售公司之中的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及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2)本集團關於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和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商譽賬面值；以及(3)本集團於餘下公開出售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投資賬面值之差額。

潛在出售事項預期可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已扣除潛在出售事項的預期交易費用、稅項以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潛在出售事項產生的結果，以及可歸屬於中糧可口可樂非控股權益的部份。

本集團入賬的潛在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須待審核，並於潛在出售事項交割後予以重估。

本集團計劃將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合同，亦無法保證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任何正式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就潛在出售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本公司未必一定會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合同，而即使決定訂立有關合同，潛在出售事項因各種原因亦未必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公開出售總合同

非公開出售總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訂約方： (1) 中糧可口可樂，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
(2) 太古；及
(3) 可口可樂公司。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交易

太古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太古賣方出售，而中糧可口可樂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中糧可口可樂買方購買太古－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基本代價約為人民幣4.87億元。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交易

可口可樂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各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賣方出售，而中糧可口可樂已有條件同意促使中糧可口可樂買方購買各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基本代價載於下表彼等各自名稱相對位置：

	賣方(各自為「可口可樂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賣方」)	目標公司(各自為「可口可樂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可口可樂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	
			出售股權	基本代價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1.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重慶)飲料有限公司	100%	0
2.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哈爾濱)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黑龍江)飲料有限公司	93%	500
3.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黑龍江)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黑龍江)飲料有限公司	7%	38
4.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吉林)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吉林)飲料有限公司	100%	387
5.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大連)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遼寧(中)飲料有限公司	100%	230
6.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瀋陽)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遼寧(北)飲料有限公司	93.75%	533
7.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成都)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	82.4%	643
8.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四川)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	6.9%	54

賣方(各自為「可口可樂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賣方」)	目標公司(各自為「可口可樂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可口可樂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	
		出售股權	基本代價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9.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太原)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山西)飲料有限公司	60%	111
10.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山西)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山西)飲料有限公司	15%	28
11. 可口可樂中國實業(大連)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遼寧(南)飲料有限公司	60%	376

收購事項之基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3.87億元，乃由中糧可口可樂與太古及中糧可口可樂與可口可樂公司各自分別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其他)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之財務及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各目標公司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若干倍數)。有關基本代價須待參考各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之現金結餘淨額及營運資金水平就慣常交割賬目作出調整。經於交割日期對各目標公司之各估計現金結餘淨額及估計營運資金水平之真誠估計作調整後之基本代價須由中糧可口可樂買方於交割日期以現金支付。

中糧可口可樂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將以出售公開出售權益將予收取之代價、銀行借款及內部資金撥付。

可口可樂公司－太古交易

可口可樂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出售，而太古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之若干權益，有關基本代價將參考各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之現金結餘淨額及營運資金水平就慣常交割賬目作出調整。

非公開出售交易之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太古或太古可能指定的人士成為公開出售之成功中標者且各潛在出售事項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ii) 已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非公開出售交易及潛在出售事項通過反壟斷審查，並且在交割時依然保持完全有效；
- (iii) 就非公開出售交易及潛在出售事項相關的商務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就非公開出售交易及潛在出售事項項下股權轉讓出具的批准證書）及該等轉讓在商務部的備案（若商務部或工商局如此要求，則在商務部或工商局要求的範圍內）以及(a)在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簽訂後生效的任何法律下或(b)在公開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簽訂後任何法律、或對法律的解釋、應用或執行的變更所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備案，已經獲得並且在交割時依然保持完全有效；
- (iv) 就非公開出售交易及潛在出售事項相關的出售股權轉讓（以及根據非公開出售交易及潛在出售事項條款各目標公司、各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及各公開出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變更）的工商局註冊登記，以及(a)在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簽訂後生效的任何法律下或(b)在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簽訂後任何法律、法律的解釋、應用或執行的變更所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相關的機構的註冊登記，以及各目標公司、各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及各公開出售公司（以及根據非公開出售交易及潛在出售事項條款各目標公司、各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及各公開出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變更）的營業執照，已經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已經獲得並且在交割時依然完全有效；
- (v) 非公開出售交易及潛在出售事項已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

- (vi) 不存在非公開出售總合同項下的任何非公開出售交易中的任何保證人就目標公司集團違反交割前業務經營的任何義務，除非(a)已就該等違反作出了令該等交易中的買方滿意的補救或(b)該等違反未曾並且將不會對相關目標公司整體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i) 不存在違反與任何非公開出售交易有關的任何商業保證，而該事項已經或將會對相關目標公司整體的業務、經營成果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不存在違反與有關任何非公開出售交易有關之任何基本保證；
- (ix) 於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簽署之日後及在交割之前未有發生任何對相關目標公司整體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實或情況；及
- (x) 不存在違反任何非公開出售交易之買方根據非公開出售交易之相關條款作出之任何保證。

倘於非公開出售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獲豁免），則無過錯方可將非公開出售最後期限延後最多20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v)項所載條件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尚待達成。

相關訂約方將於交割前訂立（包括其他合同）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及經修訂細則以及合資經營合同。

交割

交割將於上述(i)至(iv)項所載非公開出售總合同項下交易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應獲達成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當日（或非公開出售總合同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惟須(a)於該日每項先決條件已經滿足（或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獲豁免）及(b)該日應為潛在交易事項交割發生的日子。

於交割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新裝瓶廠合同

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之條款，各目標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或可口可樂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將於交割時訂立新裝瓶廠合同，據此，目標公司將獲授權於中國若干地區生產、裝瓶、銷售和分銷若干可口可樂飲料，自交割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五年（可根據新裝瓶廠合同之條款予以續期）。

新裝瓶廠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獨有權

可口可樂公司從事生產和銷售（其中包括）可口可樂濃縮液，而可口可樂濃縮液的配方是可口可樂公司的工業機密，及濃縮液乃用於生產可口可樂飲料。可口可樂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授權以指定容器生產和包裝可口可樂飲料並在其各自的地區分銷和銷售可口可樂飲料。除新裝瓶廠合同所載的特定情況外，可口可樂公司將不會授權第三方在目標公司的地區生產、包裝、分銷或銷售可口可樂飲料。可口可樂公司將保留權利（其中包括）生產和包裝或授權第三方在目標公司的地區內生產和包裝新裝瓶廠合同所指定的可口可樂飲料，在該目標公司以外的地區銷售。

供應濃縮液

可口可樂公司或其授權供應商將供應目標公司一切所需的濃縮液。可口可樂公司以其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向目標公司銷售濃縮液。

包裝

目標公司的任何容器、箱盒及其他包裝物料和標籤，均應向可口可樂公司批准的製造商購買。

商標授權

可口可樂公司是用作標識可口可樂公司的飲料商標的擁有人。可口可樂公司將授權目標公司於其各自的授權地區內，在生產、包裝、分銷和銷售可口可樂公司的飲料的過程中使用有關商標。目標公司將無須為使用該等商標支付許可費或使用費。

定價

在各個有關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口可樂公司將保留權利制定和修改最高價格（目標公司可按照此最高價格以經批准的容器向批發商和零售商銷售飲料）和飲料的最高零售價，並以書面方式通知目標公司。

年期

各新裝瓶廠合同將自交割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五年（可根據新裝瓶廠合同之條款予以續期）。

終止

除新裝瓶廠合同內其他終止條款外，倘新裝瓶廠合同的任何一方未有遵守其條款，則另一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違約方於60日通知期內未能糾正其違約事宜，則另一方可終止新裝瓶廠合同。

非公開出售交易之過渡服務協議

為促進目標公司業務順利過渡至非公開出售交易的買方，目標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買方及過渡服務供應商將於交割時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所載的概括性原則（包括有關範圍和價格）就有關該目標公司的每項相關非公開出售交易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所載之有關過渡服務協議的概括性原則，當中包括服務費計費方式、服務期限、知識產權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的範圍及影響。

目標公司的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飲料裝瓶生產、銷售及分銷。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億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除稅前、後的未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22,211	32,812
除稅後溢利淨額	16,265	24,229

附註：上述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億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除稅前、後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158,610	136,981
除稅後溢利淨額	110,537	86,393

附註：上述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可口可樂公司的記錄，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的初始收購或投資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07億元（根據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

公開出售公司的資料

各公開出售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各公開出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飲料裝瓶生產、銷售及分銷。

下表載列各公開出售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各公開出售公司根據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呈列：

公開出售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
	除稅前 溢利淨額	除稅後 溢利淨額	除稅前 溢利淨額	除稅後 溢利淨額	12月31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1,042	684	6,034	4,310	70,302
2.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	(5,431)	(5,431)	15,888	11,763	46,332
3. 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3,321)	(2,596)	21,923	15,956	52,497
4. 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77,531	57,018	68,942	50,930	189,414
5. 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180,046	138,135	154,546	118,200	275,041
6.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	123,880	83,215	134,598	104,066	650,056
7.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惠州有限公司	40,735	30,544	43,565	32,947	75,011
8. 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3,982	18,183	18,072	13,386	84,953
9. 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	89,292	83,305	124,769	84,930	894,711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消費食品業務。

中糧可口可樂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共同創立，其中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中糧可口可樂從事飲料投資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多個省份、地級市及區域擁有可口可樂產品的獨家生產、營銷及分銷權利。

太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酒精類即飲飲料銷售業務。該公司為太古股份之附屬公司。太古股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從事物業、航空、飲料、海運服務及貿易及工業業務。

可口可樂公司為於美國德拉華州 (Delaware) 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可口可樂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飲料企業之一，生產非酒精類飲料濃縮液及糖漿，並在全球銷售超過500種飲料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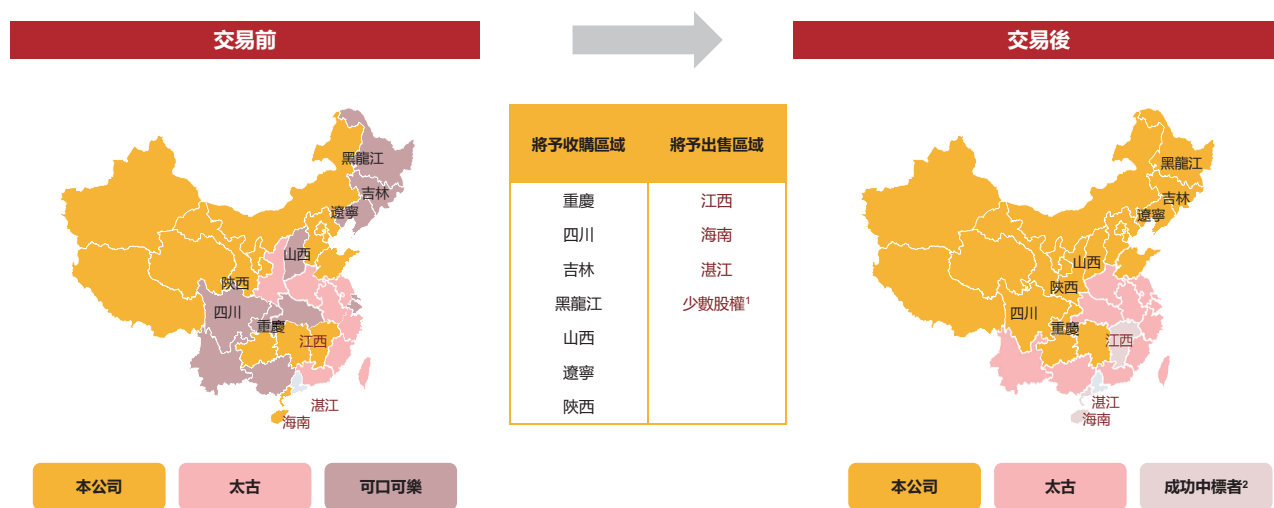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古、太古賣方及經修訂細則及合資經營合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在交割後成為訂約方）的交易方（可口可樂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可口可樂公司間接持有中糧可口可樂已發行股本之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可口可樂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潛在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非酒精類即飲飲料在中國為一個龐大市場，銷量增長令人矚目，其人均消費量相對低於已發展市場。於過去數年，亦存在明顯的產品優質化趨勢，為提升產品定價創造了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能為擴大本公司飲料業務，擴張覆蓋區域並創造規模經濟效益及在把握中國飲料市場良好的長期增長趨勢提供重要機會。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亦反映本公司在中國長期發展可口可樂飲料裝瓶業務的決心，預期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增加本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合作機會，進一步加深此重要的戰略夥伴關係。於交割及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可口可樂飲料裝瓶集團將覆蓋約50%中國人口，成為中國最大的飲料裝瓶公司之一，並作為可口可樂體系中的主要裝瓶公司。（交易合同項下建議交易完成前後之特許經營區域的簡圖如下）。建議交易（於本公司休閒食品業務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出售后）為本公司專注於擴張其核心業務的整體策略之一部分。

交易合同項下建議交易完成前後之特許經營區域



附註：
1.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惠州、溫州及廣東
2. 將予出售之江西、海南、湛江及少數股權之成功中標者

憑藉極度精簡、更為合理且相鄰近的中國可口可樂裝瓶特許經營區域，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成本協同效益、提升產能利用率、精簡若干業務及節省分銷及運輸成本。交割後，本公司亦將可大幅增加其氣水的產能，並為日後產量增長打下基礎。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執行能力，並可望促進將予收購的新地域的順利過渡及整合。

作為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部份，本公司將出售於若干裝瓶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且該出售預計可為股東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潛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將資本策略性重新調配至擁有強勁增長潛力並由本集團直接控制的業務預期將為股東提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交易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由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放棄就相關董事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可口可樂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收購可口可樂公司一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任何目標公司（將於交割後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將於交割時簽訂之過渡服務協議及新裝瓶廠合同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非公開出售總合同連同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涉及交易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新裝瓶廠合同項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目標公司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就過渡服務向可口可樂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過渡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將僅於交割後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時方會釐定。於訂立過渡服務協議及釐定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非公開出售總合同連同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以及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本公告所載之保留代價，潛在出售事項適用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出席該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之股東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發出，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自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74.10%）取得批准收購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收購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股東批准。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潛在出售事項、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及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6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入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反映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僅可於公開出售完成（訂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正式合同（如有）時）後，方可編製有關資料。此外，本公司亦需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受限於聯交所批准該豁免，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預計將延遲至2016年12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由於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或任何交易合同項下交易將會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合同且概不保證任何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正式交易將會落實。由於收購事項及潛在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糧可口可樂買方擬議收購太古－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及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
「工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相應的地方機構
「經修訂細則及合資經營合同」	指	將於交割前訂立之(i)各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細則，及(ii)（倘適用）各目標公司之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若該目標公司將於緊隨交割後擁有兩名或多名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非公開出售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非公開出售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買方」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糧可口可樂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披露」	指	向公眾正式披露有關公開出售的資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可口可樂公司」	指	可口可樂公司，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 可口可樂出售股權」	指	具有本公告「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交易」章節中表格所賦予的涵義
「可口可樂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賣方」	指	具有本公告「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交易」章節中表格所賦予的涵義
「可口可樂公司－中糧 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交易」章節中表格所賦予的涵義

「可口可樂公司－太古目標公司」	指	可口可樂（廣西）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雲南）飲料有限公司、可口可樂（湖北）飲料有限公司及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可口可樂裝瓶部，以上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相應的其地方職能機構
「新裝瓶廠合同」	指	目標公司與可口可樂公司（或可口可樂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將於交割時訂立已協定的新裝瓶廠合同，據此，目標公司將獲授權於中國若干地區生產、灌裝、銷售及分銷若干可口可樂飲料
「第32號令」	指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於各相關非公開出售交易中將訂立的產權轉讓合同及相關附屬合同，內容有關買賣相關目標公司的股權以落實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擬進行之非公開出售交易
「非公開出售最後期限」	指	2018年5月31日或非公開出售總合同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非公開出售總合同」	指	中糧可口可樂、可口可樂公司及太古就非公開出售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11月17日的總合同

「非公開出售交易」	指	非公開出售總合同擬進行之非公開出售交易（如本公告中「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太古－中糧可口可樂交易」、「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交易」及「非公開出售總合同－可口可樂公司－太古交易」等章節所述）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公開出售賣方透過公開出售潛在出售公開出售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出售」	指	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資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出售公開出售權益
「公開出售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開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出售」章節中表格所賦予的涵義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	指	公開出售賣方與成功買方於各公開出售交易中將訂立的產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買賣相關公開出售公司的權益以落實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擬進行之公開出售交易
「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	指	中糧可口可樂、本公司及成功買方就買賣全部作為整體的公開出售權益之條款及條件將訂立之總合同
「公開出售權益」	指	具有本公告「開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出售」章節中表格所賦予的涵義
「公開出售最後期限」	指	即2018年5月31日或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公開出售賣方」	指	具有本公告「開始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出售」章節中表格所賦予的涵義
「公開出售附屬合同」	指	公開出售賣方與成功買方於各公開出售交易中將訂立的附屬合同，內容有關買賣相關公開出售公司的權益以落實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擬進行之公開出售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功買方」	指	公開出售的中標者
「太古」	指	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太古股份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如文義所指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太古一中糧可口可樂出售股權」	指	太古一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太古一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指	陝西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太古股份」	指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從事物業、航空、飲料、海運服務及貿易及工業業務
「太古賣方」	指	太古中萃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太古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太古－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目標公司
「交易合同」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的非公開出售總合同、非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公開出售產權轉讓總合同、公開出售產權轉讓合同、公開出售附屬合同、經修訂合資經營合同、過渡服務協議及新裝瓶廠合同
「過渡服務協議」	指	目標公司、中糧可口可樂買方及過渡服務提供商於交割時於各相關非公開出售交易中就該目標公司將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北京，201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吳飛先生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